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5 年度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TJHG20253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5 -
项目需求书	- 1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委托，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2025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项目名称：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2025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BH-TJHG2025337

二、项目内容及项目预算：

项目内容：实验用气体 一批

项目预算：70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磋商之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及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到缴税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5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截至磋商之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参与磋商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服务合同/协议等），或其他证明其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资质材料。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未购买磋商文件者不得参加磋商。

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19日15:30（北京时间）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2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卢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201020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慧杰、刘芯彤、董婉茹、王卉、李硕璇、陈萌萌、王璟

（四）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3319722

（五）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标书款和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12050162540000000586

九、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四、询问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人：卢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2号

3. 联系方式：022-84201020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1. 联系人：杨老师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
3. 联系方式：022-23319722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自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拟供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响应文件中对拟供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拟供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 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拟供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 响应文件中提供从拟供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1) 报价为天津市内目的地验收交付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中国关境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本项目需报固定总价70万元整；总报价不计入价格评审。另需分别报出各分项单价，价格评审以单价总和进行评审。成交价格（签订合同或协议价格）为预算价格。未按要求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须对所有品目进行报价，要求按每个品目的“单位”报单价（每个品目报价应列明品牌、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有差异的，应折成本项目给出的包装规格进行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液氩 规格：196L/瓶，计量单位：瓶；所报单价为一瓶的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需在24小时内响应。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4-48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根据采购方需求，对采购方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相应的培训，必要时，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4. 根据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和中文版相关资料。

5. 成交供应商对于所供产品，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经采购人符合性验收或技术性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或退货，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在7天内给予解决。

6. 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使用所需的特殊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事前需向采购人提示、说明。因未提示、说明而造成所供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配套完整，货到即能正常使用，如发生因配套不完整等因素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而定（因政策及业务变化等不可预知原因使得采购内容及金额发生变化，投标人应有风险意识）。由于无法确定采购货物的具体数量，因此采购人不承诺货物相关费用的必然发生，采购人仅按照购买的货物数量付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风险责任。供应商应自行评估并承担因采购货物数量的不确定而带来的风险，且采购人不承担由此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及义务。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因考虑试剂耗材的时效性，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按月供货，特殊时效性耗材要求投标人随时供货。（交货期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本次采购周期为：自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交货地点：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51号）。

3.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拟供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

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六）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以及预算批复进度及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提供货物数量据实结算。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RMB14000）

1、磋商保证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未能按时到账的，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未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予以无息返还，请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提供公司的基本账户，供应商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注：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及时与财务联系，取得收据，否则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退付磋商保证金不采用现金方式。

财务电话：022-24580032

行号：105110035027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12050162540000000586

账户名：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4、成交供应商持采购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成交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税号（18位）、地址、电话、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磋商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二）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三）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和依据

1、本评审原则和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委正常的评审活动和结果。

3、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二）、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纪律

1、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在磋商前24小时内由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活动在保密状态下进行，任何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携带通信工具进入评审现场。

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将个人成见带入评审过程。发现授意、暗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自觉抵制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5、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工作完成后，任何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资料带离评审现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退离现场的，要征得有关工作人员同意。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开始，直到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质询及澄清

1、书面澄清：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面质询：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技术、商务负责人到评审现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在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后，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将现场质询内容以书面形式尽快提交磋商小组。

（五）、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中所审查的内容均应加盖公章附在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

1.2 在评审前应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将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1.3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内容，依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评审。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应另行组织磋商。

1.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应当对符合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作出详细的书面记录，并作为评审报告的组成内容。

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按未递交处理。资格审查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取消磋商资格。

2、初步评审

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磋商资格：

2.1 技术初步评审：

-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磋商会议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 (5) 供应商在停止参与磋商处罚期限内参加磋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参加磋商后受到停止参与磋商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盖公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15)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16)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2 商务初步评审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单位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通过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另行组织竞争性磋商。

3、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价格评审（30分）			分值
1	价格	<p>(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各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小数4舍5入）。</p> <p>磋商基准价：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中最终单价总和最低的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p> <p>最后磋商报价：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30分
第二部分商务评审（21分）			分值
1	认证评价	拟供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备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或 GB/T45001 系列/OHSAS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分
2	技术材料评价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材料复印件，得 3 分。	3分
3	服务支	供应商能够提供拟供任一产品生产厂家的长期销售代理协议或针对本项目	3分

	撑能力评价	的授权函，得3分。	
4	实施能力评价	响应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类型相似合同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验收报告。 每个案例2分，最多6分。	6分
第三部分技术评审（55分）			分值
1	非“*”技术参数评价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4分。非“*”技术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超过14条负偏离或未做应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分
2	服务方案评价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次磋商服务的技术方案、人员安排等，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细致全面，无缺漏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超出项目需求：9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磋商服务的技术方案、人员安排等较为全面，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下缺漏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超出项目需求：7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磋商服务的技术方案、人员安排等较为全面，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有3-4项（含）缺漏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磋商服务的技术方案、人员安排等不够全面，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有4-6项（含）以上缺漏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磋商服务的技术方案、人员安排等不全面，提供的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6项以上缺漏项，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0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分
3	近效期产品处置方案	供应商对近效期产品处置方案合理，最大化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能够为采购单位节约资金：6分 供应商对近效期产品的处置方案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但需采购单位承担部分的损失：4分 供应商有近效期产品的处置方案，但需采购单位承担较大部分的损失：2分 供应商未提供近效期产品的处置方案：0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近效期产品处置方案）	6分
4	培训方案评价	培训方案非常细致、全面，能够为采购方提供针对性强的优质培训，每年定期培训多于2次（不含两次），得6分； 培训方案比较细致、全面，能够为院方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每年定期培训1-2次，得4分； 培训方案不够细致、全面，或不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没有定期培训，	6分

		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5	物流配送服务方案	物流配送服务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能够完全满足磋商要求：6 分； 物流配送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有 1-2 项（含）缺漏项，可以满足磋商要求：4 分； 物流配送服务方案不够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有 2 项以上缺漏项，不能满足磋商要求：2 分； 未提供物流配送服务方案或物流配送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需求：0 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6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评价	具有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实，全面，实用、经济，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磋商要求：6 分； 具有应急预案，预案不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有 1-2 项（含）缺漏项，可以满足磋商要求：4 分； 具有应急预案，预案内容不全面，内容粗糙，无针对性，有 2 项以上缺漏项，不能满足磋商要求：2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0 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7	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售后响应上门时间小于 12 小时（含 12 小时）：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售后响应上门时间在 12-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间在 24-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够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48 小时：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8 分
合计			100 分

注：磋商小组每位评委根据上述每包评审办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技术部分由每位评委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由所有评委审查会议并依照上述评标办法出具一致的打分意见。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小数 4 舍 5 入）。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成交金额为 6805000 元，服务费 = $1000000 \times 1.5\% + (5000000 - 1000000) \times 1.1\% + (6805000 - 5000000) \times 0.8\% = 73440$ 元，服务费缴纳 73440 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为：022-23319722。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均不予退回！）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商务及技术文件（资质技术商务文件装订成一册）（不含报价）。

3.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相关文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供应商拟供及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如后期自行安装或更新软件的必需获得软件著作权人的使用授权。否则，出现软件版权纠纷问题与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无关。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动植食中心作为天津海关执法技术支撑部门，承担进出境食品化妆品检测、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工作。为保障法检业务正常开展，服务进出口通关，我中心需采购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预计采购支出 70 万元。具体采购金额及品目将根据招标人实际业务情况而定（因政策变化、业务变化及其他原因使得采购内容及金额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将此风险考虑在内进行投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中品目生产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相关项目检测标准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及所需安装环境等要求；

详见《动植食中心试剂耗材主要采购品目》。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所列试剂耗材的品种、数量等作出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具体采购金额及品目将根据招标人实际业务情况而定（因政策变化、业务变化及其他原因使得采购内容及金额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将此风险考虑在内进行投标）。由于无法确定采购货物的具体数量，因此采购人不承诺货物相关费用的必然发生，采购人仅按照购买的货物数量付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风险责任。投标人应自行评估并承担因采购货物数量的不确定而带来的风险，且采购人不承担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中标人一旦成交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及义务。 服务地点：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 51 号）。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等）、风险（包括损坏、失效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根据采购方需求，对采购方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相应的培训。
3. 中标人所供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4.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需提供产品的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和中文版相关资料。
5.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4-48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6. 中标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向采购方供货，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及提出解决方案。
7. 中标人对于所供产品，因中标人原因，经采购人符合性验收或技术性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或退货，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在 10 天内给予解决。
8.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使用所需的特殊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事前需向采购人提示、说明。因未提示、

说明而造成所供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产品配套完整，货到即能正常使用，如发生因配套不完整等因素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及时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10.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中国关境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中国关境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11.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品目进行报价，要求按每个品目的“单位”报单价（每个品目报价应列明品牌、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有差异的，应折合成本包中给出的包装规格进行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液氩 规格：196L/瓶，计量单位：瓶；所报单价为一瓶的价格）。

12. 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或协议价格）为该包预算价格。

13. 投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须在产品有效期内，不超过保质期且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所投商品出现有质量问题（含破损）时，投标人应及时进行退（换）货。

14. 必要时，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15. 对于需要低温冷藏保存的产品，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须采用冷链运输方式。

16. 交货期：因考虑试剂耗材的时效性，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按月供货，特殊时效性耗材要求投标人随时供货。

17. 本次采购周期为：自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8. 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19.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0. 恶意竞标、提供不实信息，给采购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投标人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货物及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其他采购需求进行考核与验收。

七、具体采购明细：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计量单位	预计用量
1	液氩	196L/ 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40

2	▲液氮	176L/ 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95
3	液氮	40L/ 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12
4	高纯氮气	40L/ 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30
5	高纯氩气	40L/ 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30
6	高纯氩气	8L/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2
7	高纯氦气	40L/ 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50
8	高纯二氧化碳 碳气	40L/ 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6
9	氮气（85%）、 二氧化碳 （10%）、氢 气（5%）混 合气	40L/ 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1
10	高纯氧气	40L/ 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注：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概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三）解释权

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

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

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

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版式胶装装订成册，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响应文件应从目录页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逐页编制页码。需有经法人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技术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拟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3.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或服务响应；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响应，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如参与多个包的磋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6. 报价

6.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6.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6.3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拟供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7.2 若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涉及本须知中“（四）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U盘封入正本的信封中），并分别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公司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正式开启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章。

（3）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应单独版式胶装，不接受打孔装订。

（4）未按要求装订及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4.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询问与质疑

1.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参与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参与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六、授予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生产厂家：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拟供货物与成交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拟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采购

人指定)，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如拟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

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份，需方留存___份，供方留存___份，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货物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供应商应答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说明：

- 1、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商务、承诺和报价等文件。
- 2、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版式胶封装订**。（不接受打孔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

（ 正/副 本 ）

第一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磋 商 代 表：

递 交 日 期：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U盘（office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3

磋商代表授权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4

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件 5

货物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件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中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服务期内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2	服务期后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0

真诚响应承诺书

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响应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露磋商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采购活动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供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报价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 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 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 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 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 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附件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1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有效执行期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在有效执行期内，如有需要，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特此承诺！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14**承 诺 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响应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16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声明函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此次独立参与本项目磋商，非联合体参与。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二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磋商代表:

递交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U 盘）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报价总价为

第 包：

报价 ¥700000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柒拾万元整（文字表述）。

2. 我方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声明 (有/无)	备注
1										
2										
3										
...										

总价：

小写：¥700000 元（注明币种）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文字表述）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3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合计：							_____（元）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报价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4. “单价”须包含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4

环保产品价格一览表（如涉及）（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若拟供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附件 5（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附件 5，否则不予认定）。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5

节能产品价格一览表（如涉及）（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节能认证证书号	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若拟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附件 6（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附件 6，否则不予认定）。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6

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如涉及）（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表一：保修期内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折扣率	保修期
1				
2				
..				

表二：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折扣率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